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補字第698號

原告 呂東憬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程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魏福興
被告 大進鐵工廠
法定代理人 魏福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644元（含工資101,664元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97,290元、特休假未休補償工資116,690元）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15,644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惟原告前開請求均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710元，是原告尚應繳裁判費1,710元。又因原告起訴同時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7年度橋救字第32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書記官 塗蕙如